

# 台灣首府大學 104 年度第二次通識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行政協調會議 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4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 09 時 00 分

會議地點：致宏樓第二會議室

會議主席：陳響亮校長

紀錄：研發處企劃組周明清

出席人員：萬金生副校長兼休閒產業學院院長(O)、鄭義暉副校長(O)、戴文雄副校長兼教務長(O)、胡智明學務長(O)、趙元賓總務長(O)、陳宗韓研發長(O)、人事室辜仲明主任(請假)、會計室李佳玫主任(O)、電子計算機中心楊振銘主任(王美蘭代)、通識教育中心王育民主任(O)、國際及兩岸事務處黃文琛處長(黃耀惠代)、學生發展處劉錫焯處長(謝鎮鍾代)、人文教育學院溫明麗院長(林虹均代)、設計學院鄭士仁院長(O)、教育研究所郭添財所長(吳中瑜代)、幼兒教育學系葉明芬主任(O)、應用外語學系王珮瑜主任(O)、企業管理學系陳志昌主任(O)、餐旅管理學系周嵐瑩主任(孫藝玫代)、健康與美容事業管理學系林億雄主任(O)、休閒資訊管理學系孫家駿主任(何日新代)、觀光事業管理學系李威嶽主任(O)、飯店管理學系王威蘅主任(O)、休閒管理學系盧炳志主任(O)、商品開發與設計學系蘇正瑜主任(O)、數位娛樂與遊戲設計學系郭秋廷主任(O)、資訊與多媒體設計學系王宏仁主任(O)、研發處企劃組楊景如組長(O)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前次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一)(P.6-8)

參、會議報告：

- 一、經本校函送高教評鑑中心，本校核定免評之班制為：健康與美容事業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工業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 二、本校第二週期系所評鑑之實地訪視時間為 104 年 11 月 23 日~27 日。
  - (一) 通識教育評鑑時間為 11/23(一)及 11/24(二)兩天全天。
  - (二) 本校共計有 13 個系所 25 個班制應接受第二週期系所評鑑，另幼教系(進修學士澎湖班)以及企管系(大學二年制在職專班金門班)是否前往授課地點評鑑，仍需等高教評鑑中心及教育部之回覆。
  - (三) 本校 11/23(一)及 11/24(二)受評之系所計有 9 個系所 19 個班制，11/26(四)及 11/27(五) 受評之系所計有 4 個系所 6 個班制。全部受評系所、受評班制、評鑑時程彙整如下表：

評鑑時程(A)	11/22(日) 下午	11/23(一) 全天	11/23(一) 夜間	11/24(二) 全天
商設系(學士班) (不給認可結果)		√		√
健康系(學士班) (不給認可結果)		√		√
飯店系(學士班)		√		√
餐旅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		√	√	√
休管系(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	√	√	√	√
觀光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	√	√	√	√

評鑑時程(B)	11/26(四) 全天	11/26(四) 夜間	11/27(五) 全天	11/28(六) 上午
教研所(碩士班)	√		√	
應外系(學士班) (不給認可結果)	√		√	
數遊系(學士班) (不給認可結果)	√		√	
幼教系(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進修學士澎湖班)	√	√	√	
休資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	√	√	√	
資多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	√	√	√	
企管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二年制在職專班金門班)	√	√	√	√

三、依據 103 年 12 月 29 日召開之系所評鑑檢討會議之決議，104 年 04 月 30 日前須完成自評報告書(初稿)。每月 10 及 25 日請受評單位提供改善計畫書電子檔至研發處企劃組備查。截至 104 年 04 月 20 日止，各系所繳交 104 年 3 月份自評報告書之修訂撰寫狀況彙整如下表所示：

系所名稱	改善計畫及 每月考核表	自評報告書 修正對照表	自評報告書 電子檔	自評報告 書附錄
通識教育中心				
人文	教育研究所	√	√	◎
教育	幼兒教育學系			◎
學院	應用外語學系	√	√	◎

系所名稱		改善計畫及 每月考核表	自評報告書 修正對照表	自評報告書 電子檔	自評報告 書附錄
休閒 產業 學院	餐旅管理學系	√	√		◎
	觀光事業管理學系				◎
	休閒管理學系	√	√		◎
	飯店管理學系	√	√		◎
	企業管理學系	√	√		◎
	休閒資訊管理學系	√	√	√	◎
	健康與美容事業管理學系	√			◎
設計 學院	商品開發與設計學系			√	◎
	數位娛樂與遊戲設計學系				◎
	資訊與多媒體設計學系	√		√	◎

備註：√表示已繳交；◎表示103/12自我評鑑時有提供電子檔

四、依據104年02月03日召開之系所評鑑行政協調會議之決議，每月定期追蹤控管「校級協助改善項目」。104年3月份「校級協助改善項目」之執行進度請參閱附件二(P.9)。

五、研發處企劃組於104年4月17日發出通知與調查表，請各系盤點近三年的教師研究與學生表現之績效，結算至104年4月15日止，大部分系所之成效均不彰顯，為協助系所通過評鑑，建議可研議以研發處103學年度15萬元校內專題研究計畫之結餘款，搭配104學年度獎補助款編列30萬元，合計編列45萬元，補助各系所執行預估9件產學合作計畫案之方向進行規劃。

#### 肆、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案由：本校通識及第二週期系所評鑑各系所認可結果判斷與分析，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校研發處依據評鑑委員之意見與訪評小組成員之紀錄，以及台灣高等教育評鑑中心擬定之評鑑認可結果通過要素，作為本校通識及第二週期系所評鑑認可結果之判斷基礎來源，認可結果判斷請參閱附件三(P.13-16)。
- 二、系所與通識教育評鑑認可結果判斷之原因說明請參閱附件三(P.16-19)

擬辦：

- 一、請各系所針對系所之弱項提出改善計畫並進行每月追蹤考核。
- 二、請各學院院長召集系所主管定期開會檢討，以了解改善進度。

決議：

- 一、請研發處會後就認可結果判斷之原因製作追蹤考核表，並每兩週進行追蹤考核。
- 二、請院長每週定期召開會議或協助各受評系所進行各項缺失之改善與考核，追蹤考核資料請院長審核後簽章，再送研發處彙整。

提案二

案由：有關各受評單位自評報告書之修正增補內容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校各受評單位為撰寫評鑑報告書，建議以休管系之自評報告書內容為參考基準。
- 二、評鑑報告書建議一定要增加之內容如下表所示：

評鑑項目	建議內容	備註
一、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	1. 教育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規劃應建立完善之流程以及調整改善之依據。	
	2. 系務會議、系課程委員會應加入學生代表並落實。	
二、教師、教學與支持系統	1. 教師評鑑未通過或教學意見滿意度調查結果不理想教師之輔導機制。(傳習制度及辦法已啟動) ◇ 台灣首府大學教師增能傳習制度實施要點(104.02.04 行政會議通過)，應說明依據該辦法執行後之績效成果。	
	2. 教師深耕制度以及教師成長社群。 ◇ 台灣首府大學教師赴公民營事業機構深耕研習服務實施要點(104.02.04 行政會議通過) ◇ 台灣首府大學教師專業成長社群實施辦法(103年11月0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3. 教師之教材上網機制，統一以教學資源網為主軸，來敘述並呈現畫面，不再提 Moodle。Word、PowerPoint、PDF 等教材型式務必上傳至教學資源網，語音、影音檔可選擇是否上傳。 專任教師 103 學年度第 1、2 學期教材，兼任教師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材均應上網。103 學年度啟動檢核，每學期第三週開始進行檢核。	目前兼任教師並無教學資源網帳號，請主責單位協助開設帳號。
	4. 師資專業專長之描述應以轉型後之成果為主，而非呈現轉型之過程。	部分學系師資不足，例如飯店系、餐旅系與休資系
三、學生、	1. 學生學習進度落後之預警以及輔導機制，應	

評鑑項目	建議內容	備註
學習與支持系統	強化說明學生課後輔導之成效。	
	2. 學生 EP、學習護照點數、服務學習之成果描述。	
四、研究、服務與支持系統	說明學校之研究獎勵與輔導機制，如：校內專題計畫、院長協助指導等。教師以及學生之研究績效應補強並建立提升及輔導機制。	
五、自我分析、改善與發展	1. 校友及雇主滿意度調查之回饋機制。	畢業生流向調查應立即著手進行
	2. PDCA 之循環管控機制應有具體明確之成效說明，而非進行機制之陳述。	
附錄	自評報告書之頁數僅能 80 頁(通識中心為 70 頁)，故相關佐證資料應置於附錄。	附錄之重要性與自評報告書相同，若能提供完整之佐證資料於附錄，可減少待釐清問題，以及委員蒞校查閱資料之時間，對通過系所評鑑亦有正向助益。

擬辦：

- 一、104 年 4 月 29 日前休閒系之自評報告書先行融入上述內容後，再將修正後之報告書檔案提供給各系參考。
  - 二、各系於 104 年 5 月 6 日前繳交修正後之自評報告書核章紙本與電子檔至企劃組。
- 決議：照案通過，請各受評單位依照規劃時程完成自評報告書以及附錄之修訂工作。

伍、臨時動議：(無)

陸、主席指裁示事項：

- 一、請院長將系所評鑑視為份內工作，並協助各系所系所評鑑之準備工作。
- 二、請各系所協助教師進行課程之檢討，尤其近三學年度收到學生抱怨之課程，應確實瞭解原因，並協助教師檢討及改善，相關成果並應謄入自評報告書中。
- 三、校內所召開之三項會議：行政會議、招生會議以及系所評鑑會議，請各系所主管務必親自參與。

柒、散會：(10:20)

附件一

台灣首府大學 104 年度第一次通識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行政協調會議  
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4 年 2 月 3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00 分

會議地點：致宏樓第二會議室

會議主席：陳響亮校長

紀錄：研發處企劃組周明清

出席人員：萬金生副校長兼休閒產業學院院長(O)、鄭義暉副校長(公差假)、戴文雄副校長兼教務長(O)、胡智明學務長(O)、趙元賓總務長(O)、陳宗韓研發長(O)、人事室辜仲明主任(黃雅鈺代)、會計室李佳玫主任(請假)、電子計算機中心楊振銘主任(O)、通識教育中心王育民主任(吳政達代)、國際及兩岸事務處黃文琛處長(黃耀惠代)、學生發展處劉錫焯處長(田晉杰代)、人文教育學院溫明麗院長(O)、設計學院鄭士仁院長(請假)、教育研究所郭添財所長(吳中瑜代)、幼兒教育學系葉明芬主任(O)、應用外語學系王珮瑜主任(O)、企業管理學系陳志昌主任(楊景如代)、餐旅管理學系周嵐瑩主任(O)、健康與美容事業管理學系林億雄主任(柯美華代)、休閒資訊管理學系孫家駿主任(O)、觀光事業管理學系李威嶽主任(徐欽祥代)、飯店管理學系王威蘅主任(周嵐瑩代)、休閒管理學系盧炳志主任(陳佩祺代)、商品開發與設計學系蘇正瑜主任(O)、數位娛樂與遊戲設計學系主任(O)、資訊與多媒體設計學系王宏仁主任(O)、學發處就輔組田晉杰組長(O)

壹、主席致詞：

貳、業務單位報告：

(一) 104 年度評鑑準備之規劃：

為協助各受評單位完成自我評鑑報告書以及自我評鑑實地訪評改善計畫之規劃與執行，104 年度之系所評鑑將依據 103 年 12 月 29 日召開之系所評鑑檢討會議之決議執行：

階段	工作事項	執行期程
第一階段	完成自我評鑑報告書(初稿)	104/1/1~104/4/30
第二階段	自我評鑑報告書提送外審	104/5/1~104/6/30
	完成系所評鑑佐證資料	
第三階段	自我評鑑回應意見定稿(需陳院長核定後，再置於自評報告書之附錄中)	104/6/1~104/8/31
	自我評鑑報告書修正	
第四階段	自我評鑑報告書定稿並上傳高教評鑑中心	104/8/1~104/8/31
	系所評鑑佐證資料檢核	

(二) 104 年度管考方式：

- 1、每月 10 日及 25 日請受評單位提供改善計畫書電子檔至研發處企劃組備查。
- 2、每月月底召開系所評鑑行政協調會議，邀集行政及受評單位主管共同研討改善計畫及各項工作之改善進度。

(三) 截至 104 年 2 月 2 日，系所評鑑應繳交資料之彙整情形：

系所名稱	自我評鑑實地訪評改善計畫書 (1 月 15 日)	校級協助改善事項 (1 月 15 日)	自評報告書修正對照表 (1 月底繳交)
通識教育中心			
教育研究所	已繳交	已繳交	
幼兒教育學系			已繳交
應用外語學系	已繳交	已繳交	
文化創意產業學位學程	免受評鑑	免受評鑑	免受評鑑
餐旅管理學系	已繳交	已繳交	已繳交
觀光事業管理學系	已繳交	已繳交	已繳交
休閒管理學系	已繳交	已繳交	已繳交
飯店管理學系	已繳交	已繳交	
企業管理學系	已繳交	已繳交	
休閒資訊管理學系	已繳交	已繳交	
烘焙管理學系	免受評鑑	免受評鑑	免受評鑑
健康與美容事業管理學系	已繳交	已繳交	
商品開發與設計學系	已繳交	已繳交	已繳交
數位娛樂與遊戲設計學系	已繳交	已繳交	已繳交
資訊與多媒體設計學系	已繳交	已繳交	
工業管理研究所	申請免評	申請免評	申請免評

(四) 各受評單位繳交資料之改善建議

經本處初步檢視各單位所提供之資料，建議可修正之處如下：

1、自我評鑑實地訪評改善計畫書

- (1) 針對委員之建議分項進行改善計畫書之撰寫，例如：「項目一：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委員」有兩項建議，在改善計畫中應分為第 1 點及第 2 點分別陳述。
- (2) 目前各受評單位所提供之改善計畫內容大都太過簡略，改善計畫應有具體之內容，以未來將據此進行改善之原則進行撰寫，後續亦可直接將改善成果謄入自評報告書中，例如：委員建議系所應落實實習課程之推動，則改善計畫書中應先就現況進行說明，如：目前課綱是否已有實習課程、學分數為何？學生不選修之原因為何等，再就未來改善方式進行規劃，如：如何尋找實習合作廠商、是否要增訂實習辦法、實習委員會等，如何召開實習說明會讓學生了解實習課程並提供誘因等。

2、自我評鑑報告書修正表：

- (1) 計劃書頁碼應補正，俾利對照修正內容是否相符。
- (2) 應檢附自評報告書電子檔，修正處應用紅色字標記，俾利瞭解計劃書修正進度。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有關各受評單位依據自我評鑑實地訪評委員之意見彙整「校級協助改善項目」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研發處彙整各單位所提供之「校級協助改善項目」，依據問題內容以及規劃協助之行政單位彙整待改善項目如附表 1。
- 二、擬請協助之行政單位於會後研議改善方案，並於每月之系所評鑑行政協調會議進行進度報告。

擬辦：每月定期召開之系所評鑑行政協調會議，追蹤控管各項問題之改善進度。

決議：有關各改善項目之主責單位及督導主管請參閱附表 1。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指裁示事項：

- 一、104 年 2 月之系所評鑑行政協調會議因適逢農曆春節，故暫停乙次，下次召開本會議時間為 104 年 3 月下旬，並請各業管單位於該次會議針對校級協助改善項目之改善進度進行報告。
- 二、系所自評報告書定稿後，請先送院長校稿訂正並確認簽章後，再送研發處彙整後，由副校長進行最後之確認並簽章後，才能付梓送印報部。

伍、散會：(下午 4:20)



附件二

104 年通識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自我評鑑實地訪評  
「校級協助改善項目」每月進度追蹤表(104 年 3 月)

類別	待改善項目	提案單位	協助之行政單位	統整單位	改善計畫及改善進度說明
課程	<p>1. 受評單位所訂定之教學目標、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以及課程間無法對應及搭配，後續核心能力之檢核無法回饋至課程之改善。</p> <p>2. 未針對入學新生進行基本學力檢定測驗，在規劃教學目標、核心能力、證照輔導等預期指標沒有依據。</p>	健康系 休管系	教務處	教務處	<p>1. 結合目前進行之 104 學年度課程規劃，將請各學院院長與外審作業同時檢核各學系所制定之教育目標、基本素養、核心能力與課程的相符性；除此，將於四月底由教務處規範出課程品保機制與作法，以利於各學系將核心能力之檢核結果回饋至課程改善。</p> <p>2. 教務處將召集各相關單位進行研議討論，於 7 月底前完成新生入學基本學力檢測作業與題庫之建立，並將自 104 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施測(於 9 月份新生訓練期間施測)，以利於提供給各教學單位做為課程規劃與教學輔導之重要基礎依據。</p>
	建議整合規劃校內相關學系課程，可供該系學生選讀輔系、雙主修，並加強輔導選課，以擴大學生的學習領域。另建議可以制度性地和業界建教合作，讓學生在寒暑假實習，以利學生了解業界實際之需求和運作	健康系 休資系	教務處		<p>1. 自 103 學年度起教務處積極宣導並追蹤全校課程規劃所律定之「自由選修」的修習情況，自下學期起已大幅提升學生跨系選修課程之人數；至此，各學系也隨之檢核課程規劃的適切性，以利於輔導學生進行多元選課學習。</p> <p>2. 結合 104 學年度之課程規劃，目前以休閒產業學院為主體進行相關學系課程整合，萬副校長兼院長並已初步規劃出 10 個跨領域學分學程。</p> <p>3. 目前全校已有部分學系與業界建立起良好產學或建教合作關係，確實對於學生實務學習產生不錯效果；依此經驗，將持續鼓勵及協助其他學系建立類似合作模式，以利於學生多元學習。</p>
師資	受評單位師資人數不符規定	健康系 觀光系 休管系 飯店系 資多系	人事室	教發中心	
	建議申請教師多元升等	觀光系	人事室		

類別	待改善項目	提案單位	協助之行政單位	統整單位	改善計畫及改善進度說明
	方案補助，協助教師升等				<p>1. 目前訂有辦法鼓勵教師進修第二專長，休閒管理系已經有顯著成效，教師就近至嘉義大學進修「休閒管理」與「運動休閒」專長計有四位。</p> <p>2. 未來仍繼續協助教師進修專長，以及鼓勵教師取得專業證照。</p> <p>目前各學期聘任教師時，訂定之審查機制實施三年，已漸有制度；未來將落實由系聘任教師時，要求必需聘請符合任教科目專長之教師。</p>
	師資專長不符、教師第二專長之培訓等有待解決	健康系 休管系 資多系	教發中心		
	教師授課與專長審查機制良好，但”基準”宜更明確	商設系	教發中心		
	停招學系教師出路應及早規劃	健康系	人事室 秘書室		
學生 EP	學生 e-portfolio 系統的使用情形統計、系統執行成果及學生學習與就業的應用	健康系 餐旅系 企管系	教務處 學務處	學務處	<p>於 104 年 2 月 10 日由教務處所召開之「以學生學習成效與職涯發展為導向之 E-P、課程地圖與 UCAN 系統整合之概念說明會」中，明確整合教務處、學務處、電算中心、就輔組、通識中心、各系所等相關單位，預計於 8 月 31 日前完成基本內容之建置。除此，為利於學生就業與系統整合需求，將持續督促各教學單位所制定之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應與 UCAN 平台之職能相符。</p>
	圖書借閱及線上查詢的使用情形統計	餐旅系	圖書館		
停招	建議學系名恢復原有之「應日系」名稱，並分為「觀光日語」、「經貿商務」兩組。	應外系	教務處	教務處	<p>配合 105 學年度總量會議之預備規劃，教務處已於 3 月份起即請應外學系進行整體評估，並提出新增設學系計畫書，以利於後續研議討論。</p>
畢業生調查	針對業界和畢業生回饋及反映意見，學習動機，熱情較低及資訊能力較弱， <u>宜訂定獎勵及輔導措施</u> ，且在評鑑報告書能呈現數據驅策作為及改善標竿之規畫政策。	休管系	學發處 就輔組	學發處 就輔組	
	1. 建議調查並分析學生	應外系 休管系	學發處 就輔組		

類別	待改善項目	提案單位	協助之行政單位	統整單位	改善計畫及改善進度說明
	<p>就業情況與系務發展相符情形。</p> <p>2. 另建議調查並分析該系系友畢業出路及雇主滿意度以檢視教育發展成效。</p> <p>3. 系所評鑑係以班制為單位進行評鑑，建議校友調查以及各級單位資料庫之資料庫應能區分學制之統計分析結果。</p>				
輔導	建議提高導師與輔導教師的待遇，以提升對學生輔導的強度。	休管系	學務處會計室	學務處	目前已進行修改程序中。
	國際學生招生管道，學生學習與輔導機制	企管系	國兩處	國兩處	
環境	無障礙廁所之清潔有待加強。	健康系	學務處	學務處	
	訪評委員建議加強學習環境佈置，以達境教之功能	教研所	總務處	總務處	
軟硬體	專業教室、實作教學空間、以及相關教學設備及設施等軟硬體宜再補強	休管系 商設系 數遊系 休資系 健康系 應外系 資多系	研發處 學院	研發處	針對系所之軟硬體設施強化部分，已規劃 104 年度獎補助款協助購置相關設備，日前已請各系所提送設備採購需求申請書，將配合 104 學年度預算委員會之開會時程進行審議。
研究	校方對教師在研究上的經費與支援仍然不足	休資系	研發處 學院	研發處	<p>1. 設立多項獎勵措施，鼓勵教師積極發表學術論文及爭取研究計畫</p> <p>(1)本校設有多項獎勵辦法，如台灣首府大學教師發表學術著作獎勵辦法、台灣首府大學研究計畫獎勵辦法、台灣首府大學專任教師出席國際研討會補助辦法以及台灣首府大學教師指導學生參與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獎勵辦法，藉以提升本校學術研究水準。</p> <p>(2)在獎勵金額部分，截至目前尚未有不足情形，每學年均有餘絀，本處將加強宣</p>

類別	待改善項目	提案單位	協助之行政單位	統整單位	改善計畫及改善進度說明
					<p>導，鼓勵教師發表期刊及申請計畫，並於發表或執行完畢後踴躍向本處提出獎勵金申請。</p> <p>2. 校內專題補助 為提昇本校教師研究之風氣，本校訂有台灣首府大學專題研究計畫補助辦法，於每學年辦理校內專題計畫申請，103學年度為例，產學合作型計畫屬個別型者，每件計畫補助3萬元為上限，若屬整合型者，每件至多補助6-10萬元整。</p> <p>3. 其他支援 (1)為提升本校教師研究能量與專業涵養，本處推動研究社群組成，目前共計成立5個社群，分別為休閒觀光餐旅專業教師成長社群(召集人-林宜樺老師)、職場專業外語教學工作坊(召集人-武克茂老師)、『一般管理知識之應用與創意激發』研究社群(召集人-廖玩如老師)、與職場無縫接軌之創新教學(召集人-王珮瑜老師)及創意設計社群(召集人-蘇正瑜老師)。 (2)請三院院長協助協調及宣導，增加研究產能 為增加研究產能，已請三院院長協助指導各項專題計畫案申請，並鼓勵適合專長之教師踴躍提出申請。以104年度科技部申請之各計畫為例，在院長之協助下，一般專題研究計畫共計36位教師(包含新進人員)提出申請，百人拓荒計畫共計11人提出申請，學術性專書共計2人提出申請，大專生研究計畫更達35件。</p>
活動	建議多規劃女同學喜歡參與之活動，如瑜珈、舞蹈等。	健康系	學務處 總務處	學務處	
個資	若學生已成年，預警資料通知家長似應經過學生同意，否則恐有違個資法之虞	數遊系	教務處	教務處	教務處已請註冊組瞭解相關個資法之規定與其他學校之作法，並提出改善策略，預計於4月份召開之教務會議進行修定討論。
國際交流	目前有實質交流之姊妹校，日本兩所(天理大學、札幌國際大學)，及美國一所(Tackson State	應外系	國兩處	國兩處	

類別	待改善項目	提案單位	協助之行政單位	統整單位	改善計畫及改善進度說明
	University)校數偏少；委員建議宜增加姊妹校數量，且進行實質交流。				

附件三

## 台灣首府大學 104 年通識暨系所自我評鑑

# 認可結果判斷與分析

研發處

104.4.15

## 台灣首府大學通識教育與系所評鑑認可結果的判斷與原因分析

### 一、系所評鑑未通過之處理方式：

- (一) **不得招收大陸及外籍學生**：評鑑結果為「有條件通過」或「未通過」之系所不得招收，但一年後「追蹤評鑑」或「再評鑑」通過者，則解除限制；若仍「未通過」或「有條件通過」，則不得招收。(依據：教育部審查專科以上學校招收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學招生計畫作業要點、102年9月16日教育部來函)
- (二) **調整招生名額**：評鑑成績為「未通過」且一年後經「再評鑑」仍「未通過」，依情節輕重調整其招生名額為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50%至百分之70%，並得逐年調整至評鑑通過為止。(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
- (三) **列為限期改善並進行專案輔導之對象**：最近一次大學校務評鑑三分之二以上項目「未通過」，或系所評鑑三分之二以上系所「未通過」。(依據：教育部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改善及停辦實施原則)
- (四) **不得增設碩士班及博士班**：申請增設碩士班或博士班，最近一次依大學評鑑辦法系所評鑑結果為通過或依專科學校評鑑實施辦法評鑑結果未列有三等或四等。(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

### 二、第二週期系所評鑑未通過之原因分析：

依據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品質保證處蘇錦麗處長於2015年1月評鑑雙月刊第53期之專文「解讀103年度上半年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結果」中指出，系所評鑑被評為「有條件通過」之理由歸納說明如下：

#### (一)課程設計無法有效達成所欲培養的人才目標

受評班制之課程設計與班制之教育目標不符；專業課程太少或列為選修，導致基礎能力訓練缺乏或核心能力之培養失焦，無法培育具該領域能力的專業人才；以及欠缺課程地圖或課程地圖建構不明確，不利學生選課規劃及學習。

#### (二)師資在質量及表現上仍有所不足，教學與研究資源仍待加強

受評班制專任師資不足、無正式教師員額編制、教師員額無法滿足多元學術專長之需求及班制教育目標、教師對校外之服務與對相關企業之服務尤其不足，以及教師學術研究發表之質與量仍有提升的空間。此外，受評單位的專業教室空間與設備資源之質與量不足，行政辦公室、教師研究室及教室位置分散校園各處，不利於整體課程之進行。

#### (三)自我分析、改善與發展功能仍待發揮

受評單位未能導入SWOT架構或其他方法進行自我分析，具體擬定自我改善策略與作法；自我改善機制等相關作法上，如辦法、前置作業準備時程及委員組成等，未見完善；針對自評委員提供之相關意見未能具體回應。此外，無完善的學習成效評估機制，以確保畢業生已達成該系所規劃之核心能力。

### 三、通識教育評鑑未通過之原因分析：

依據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品質保證處蘇錦麗處長於2015年1月評鑑雙月刊第53期之專文「解讀103年度上半年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結果」中指出，通識教育被評鑑為「有條件通過」之理由歸納說明如下：

#### (一)對於通識教育理念與目標的論述仍有不足

學校的通識教育理念無法呈現出通識教育的核心思想與定位，亦缺乏論述與凝聚共識的過程；學校通識教育理念及目標多達九項層級，除不易論述外，校訓亦有落實之困難。此外，學校無明確的通識教育目標，也無法看出學校辦理通識教育的特色。

#### (二)通識教育課程與課程地圖的建立仍待改善

學校僅有自我評鑑報告書中通識課程與基本素養之簡易關聯圖，未真正見到可以幫助學生修讀課程所需之課程地圖；學校由於通識教育目標不明確，致使開授的課程顯得零散而片面，較難達成博大、寬廣的理想。

#### (三)行政運作仍有所不足

學校雖設有通識教育專責單位，惟行政運作仍有所不足，例如：學校博雅學部下設之單位不全是以發展博雅教育為主，各單位雖彼此平行，目標卻不一致，減弱通識精神之能量；學校專責單位在專任教師員額、課程規劃主體性與完整性、學術單位協調、經費挹注等，都未能發揮全校性通識教育之主導功能。此外，學校在非正式課程與潛在課程質與量方面薄弱，與行政單位整合不足，且學生學習成效的評估及改善機制尚未完整建立。

**四、通識教育與系所評鑑認可結果初步判斷：**依據評鑑委員之意見與訪評小組成員之紀錄，以及台灣高等教育評鑑中心擬定之評鑑認可結果通過要素(請參閱附件)，作為認可結果之判斷基礎來源。茲認可結果判斷如下：



學院	不給予認可結果	未通過	有條件通過	通過
人文教育學院	應外系		教研所 幼教系	
休閒產業學院	健康系	餐旅系 觀光系 飯店系 休資系 企管系	休閒系	
設計學院	數遊系 商設系	資多系		
通識中心		通識中心		

五、系所與通識教育評鑑認可結果判斷之原因說明如下：

(一) 人文教育學院

系所	原因
教研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第一週期評鑑結果為通過，且已解決師資少一名之問題，整體系所發展與前次評鑑差距不大。</li> <li>2. 由溫院長指導，郭所長主導整體系所評鑑之準備工作，豐富的經驗與人脈是優勢。</li> <li>3. 畢業校友高達數十位是高中職校長，且對校友就業情況掌握度佳，建議依據自評委員之建議，加強意見回饋及後續控管機制，並改善教育目標、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之設計。</li> </ol>
幼教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第一週期評鑑結果為通過，且每年度接受師資評鑑，對評鑑制度及流程掌握度佳。</li> <li>2. 對學生公假之申請審核以及出席率，建議加強控管。</li> </ol>

系所	原因
	3. 建議教學目標、核心能力以及課程地圖等應加強對應關係，另各項設備以及情境佈置可與課程及師資配合。
應外系	已報部停招，評鑑認可結果不公告。

## (二) 休閒產業學院

系所	原因
餐旅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第一週期系所評鑑結果為待觀察，追蹤評鑑結果為通過。</li> <li>2. 由通識中心支援之 7 位教師專長不符之問題尚待解決，另本學期一位專任教師離職導致生師比超出教育部之規定。</li> <li>3. 教師人數多，但研究質量以及產學合作產能不足，均有待強化與改善。</li> <li>4. 餐旅系應重視學生之服務與細節，包含服裝儀容、授課規章之要求等，建議該系教師授課應依照各項食品安全規定嚴謹要求學生之各項細節。</li> <li>5. 應注意並加強廚房設備之管理機制。</li> </ol>
觀光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第一週期系所評鑑結果為待觀察，追蹤評鑑之結果仍為待觀察。</li> <li>2. 該系設定會議經營模組、旅運管理模組以及遊憩經營模組三大課程模組，但在教育目標、核心能力以及師資專長上，並未有完整之對應。</li> <li>3. 觀光系評鑑重視教師是否有實務經驗，從自評報告書中呈現 15 位專任教師有 14 位在進行學術專長轉型，另 11 位兼任教師亦未呈現產業經歷，顯示師資與系所專長連結度薄弱。</li> <li>4. 教師人數多，但研究質量以及產學合作產能不足，均有待強化與改善。</li> <li>5. 從前次評鑑以及本次自評委員之意見，委員對觀光系安排學生前往實習之機構是否能夠連結至課程規劃、教育目標乃至於協助學生就業之目標，有一些疑慮待釐清。</li> </ol>
休閒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第一週期系所評鑑時尚未整併，當時評鑑結果為一系通過一系待觀察，故評鑑結果無法參考。</li> <li>2. 系所更名頻繁，儘管許多教師均在進修第二專長，但更名以及教師轉型過程中如何保障學生學習權益，課程以及教育目標如何銜接等問題待釐清。</li> <li>3. 建議該系加強教育目標、核心能力以及課程之對應，並針對教師專長轉型以及課程規劃發展出符合系所專業專長之特色。</li> </ol>
飯店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由學程更名轉為學系，目前在師資人數、教師專長、課程規劃以及軟硬體設備部分，均未到定位。</li> <li>2. 系發展目標、課程規劃，尚未完備，宜先做整體規劃，新聘教師建</li> </ol>

系所	原因
	<p>議以飯店專業為主。</p> <p>3. 老師在教學、服務、研究之績效表現尚未有明顯績效，宜建立具體之改善機制。</p> <p>4. 學生之休退學率過高，是否與導師由外系教師兼任或豬任教師兼任行政職比例有關，宜有回應及說明。</p>
休資系	<p>1. 第一週期系所評鑑結果為未通過，再評鑑之結果為待觀察。</p> <p>2. 名為休閒資訊管理學系，但與休閒領域相關之課程內容以及師資專程應加強對應。</p> <p>3. 軟硬體設備不足，且與系所之發展方向及課程規劃無法呼應。</p> <p>4. 教師研究質量不足，且有成果集中化之現象。</p> <p>5. 自評報告書內容不足，會給委員該系辦學成效不彰，無成效可寫之假象，建議內容再增強。</p>
企管系	<p>1. 第一週期系所評鑑之結果為待觀察，追蹤評鑑結果為通過。</p> <p>2. 該系歸於休閒產業學院，但課程規劃與休閒學院無法契合，系上在學院之定位建議應重新規劃。</p> <p>3. 自評委員私下提及對該系之印象為辦學績效持續下滑，例如：近三年無國科會計畫、近三年產學合作計畫金額為 40,000 元。建議系上應有積極之改善作為。</p>
健康系	已報部停招，評鑑認可結果不公告。

### (三) 設計學院

系所	原因
資多系	<p>1. 第一週期系所評鑑結果為通過。</p> <p>2. 系經費逐年遞減，軟硬體設備不足。</p> <p>3. 該系 7 位專任教師以及 6 位兼任教師生師比雖符合教育部規範，但專任教師多為工程類背景，缺乏媒體設計專長之師資。</p> <p>4. 該系教師研究能量逐年下滑，且教師與產業之合作關係薄弱，學生前往業界實習人數有待提升。</p>
商設系	已報部停招，評鑑認可結果不公告。
數遊系	已報部停招，評鑑認可結果不公告。

#### (四) 通識中心

單位	原因
通識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目前已公告通識評鑑結果計 31 所大學，13 所通過，15 所有條件通過，3 所未通過，通過比例不高。</li><li>2. 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需再調整，課程規劃與核心能力之對應有待加強。</li><li>3. 兼任教師比例過高外，博士師資比例過低，均有強化空間。</li><li>4. 本校通識教育缺乏特色。</li></ol>

附件：

一、第二週期系所評鑑認可要素：

評鑑項目	認可要素
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班制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訂定明確合理。</li><li>2. 班制之課程規劃能支持其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之達成。</li></ol>
教師、教學與支持系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班制專、兼任教師組成結構合理，有明確的聘用機制，其專長背景與經驗能符應教育目標、核心能力與學生學習需求。</li><li>2. 班制教學與學習評量方式能符應教育目標、核心能力與學生學習需求。</li><li>3. 班制能建立教師教學專業成長機制與支持系統，並加以落實。</li></ol>
學生、學習與支持系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班制能掌握並分析學生的組成、招生規劃合理及提供入學輔導。</li><li>2. 班制能掌握並分析學生課業學習表現及提供輔導與協助支持系統。</li><li>3. 班制之學生課外活動學習、生活學習、生涯學習及職涯學習學習完善，具良好支持系統。</li><li>4. 班制畢業生表現良好，班制並能透過互動與資料建置運用掌握畢業生表現以精進辦學。</li></ol>
研究、服務與支持系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師生研究表現能符合班制定位、教育目標及所屬專業領域普遍認可之成效。</li><li>2. 班制對於師生研究能給予合理、充分之協助與支持。</li><li>3. 師生服務表現能符合班制定位、教育目標及所屬專業領域普遍認可之成效。</li><li>4. 班制對於師生服務能給予合理、充分之協助與支持。</li></ol>
自我分析、改善與發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班制能擬定並落實自我分析與檢討機制。</li><li>2. 班制能擬定並落實具體可行之自我改善策略與作法，進行持續改進，以達發展目標。</li></ol>

## 二、通識教育評鑑認可要素

評鑑項目	認可要素
理念、目標與特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學校能依據校教育目標，描繪明確之通識教育理念與內涵，並依學院、系專業教育內涵，設計學生修讀通識教育學分之實務。</li> <li>2. 學校能規劃具體之通識教育辦學特色，並擬定落實通識教育辦學特色之策略和行動。</li> </ol>
課程規劃與設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學校能依據通識教育之理念與內涵、校級基本素養，進行課程規劃與設計，且建立課程地圖。</li> <li>2. 學校設有通識課程規劃組織與開課審查之專責機制，並建立完整之相關會議紀錄。</li> </ol>
教師素質與教學品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學校能遴聘或主動邀請校內外符合通識課程需求專長之教師開課，且開課數滿足學生修課需求。</li> <li>2. 通識課程授課教師能依據課程所要培養之通識教育目標或校級基本素養，設計教學內容，並應用適當教學與學習評量方法。</li> <li>3. 學校能建立通識教育授課教師教學專業成長機制（含教學評鑑表現欠佳教師之篩選或輔導）並加以落實。</li> <li>4. 學校能建立一套學生學習成效評估機制，以有效評估學生達成通識教育目標或校級基本素養的程度。</li> </ol>
學習資源與環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學校能提供足夠且穩定之學習資源，以滿足通識教育課程之教學與學生學習需求。</li> <li>2. 學校能依據通識教育之理念與內涵、校級基本素養，營造學習環境並規劃多元之學習活動。</li> </ol>
組織、行政運作與自我改善機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學校能於學校組織法中明訂通識教育專責單位之定位，並依規定設置。</li> <li>2. 學校通識教育專責單位能有健全之組織架構，編制充足之行政人力，落實行政運作機制並建立完整紀錄。</li> <li>3. 學校通識教育專責單位能自行設計或結合學校建立之機制，定期蒐集內部互動關係人、畢業生、企業雇主等對學生學習成效之意見，做為持續品質改善之依據。</li> </ol>

台灣首府大學會議簽到簿

會議名稱	104年度第二次通識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行政協調會議		
會議時間	104年4月22日(星期三)上午09:00		
會議主持人	陳響亮校長	會議地點	致宏樓2F會議室
單位	姓名	單位	姓名
校陳響亮	長亮	人文學院院長	溫明麗
副萬校金	長生	設計學院院長	鄭士仁
副鄭校義	長暉	教研所所長	郭添財
副戴校文	長雄	幼教系系主任	葉明芬
學胡務智	長明	應外系系主任	王珮瑜
總趙務元	長賓	企管系系主任	陳志昌
研陳發宗	長韓	餐旅系系主任	周嵐瑩
學發處處	長煇	健康系系主任	林億雄
人辜室主	任明	休資系系主任	孫家駿
會計室主	任玫	觀光系系主任	李威嶽
電算中心主	任銘	飯店系系主任	王威衛
國黃兩處處	長琛	休管系系主任	盧炳志
通識中心主	任民	商設系系主任	蘇正瑜
研發處企劃組	長如	數遊系系主任	郭廷廷
楊景		資多系系主任	王宏仁

李鴻斌代